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本文：本院受理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本文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277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刘本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